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7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

被告 鄭淵儒

鄭弘銘

鄭霈君

鄭雯君

鄭佩玲

鄭功森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就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，被告鄭功森應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。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時止為新臺幣(下同)372,733元，而其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233,264元，低於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233,264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,43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

編號	請求撤銷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被告鄭淵儒之 應繼分比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140	16,500元	2942/47072	1/6	24,063元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56	16,500元	1/1		154,000元
3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○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299,200元		1/1		49,867元
4	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金額58元		1/1		10元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金額100元		1/1		17元
6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後龍分行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金額1元		1/1		0元
7	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金額3,885元		1/1		648元
8	玉山商業銀行後龍分行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金額84元		1/1		14元
9	AYL-3081汽車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金額5,000元		1/1		833元
10	國泰人壽達康101終身保單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金額22,873元		1/1		3,812元
合 計						233,264元